恶意拖欠工人近20万元工资

海口一装修老板得知即将被起诉立即结清工资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林子琪）当打工人面对工资被恶意拖欠时，该如何通过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近日，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海南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隋某某在法律的威慑下，最终将拖欠11名工人的19.6万余元工资全部结清。

老板无故拖欠工资 11名装修工人多次讨要无果

2021年8月23日至同年9月29日，装修工人李四（化名）在隋某某名下某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海口国兴某店项目内从事木工工作。李四应得报酬19033元，隋某某支付李四8333元，欠款10700元。李四多次讨要，也曾向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过此事，该大队工作人员多次出面，但隋某某拒不支付。

“他没有单独给我写过欠条，但给木工组写了一张32100元的欠条，里面还有其他两名工友的报酬。我多次打电话给他，他都以没钱为由来搪塞，并且扬言可以去法院起诉他，后来干脆电话也不接，微信也不回。”李四说。

装修工人王五（化名）的情况和李四差不多，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10月1日，他也在隋某某承建的国兴某店项目内从事泥工工作。王五应得报酬25555元，但隋某某仅支付11250元，拖欠14305元。王五讨要多次无果向海口市美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隋某某以各种理由搪塞，一直拖欠。

2021年10月11日，王五作为泥工组的工人代表去讨薪时，收到隋某某写的一张57223元的欠条，上有5名工人的工资。装修工人张三、赵六、孙七（均为化名）也表示，隋某某也拖欠了他们的工资，他们多次讨要未果。

得知将被公诉 立即结清拖欠工资

2022年3月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隋某某名下某装饰有限公司开具3份《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隋某某必须限期全额支付张三、李四、王五等11人的劳动报酬共计196993元，隋某某拒绝支付。

2022年5月7日，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对隋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2023年2月16日，隋某某被传唤至海口市公安局新埠岛海岸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审讯，隋某某对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2023年12月19日，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犯罪嫌疑人隋某某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196993元，数额较大，且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后仍不支付，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隋某某得知即将被美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立即将拖欠11名工人的全部工资结清，取得11名工人的谅解。美兰区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隋某某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

美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提醒，拖欠工资属违法行为，当劳动者自身合法利益被侵害时，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合法权益，及时求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切记不可做出妨碍、扰乱秩序等错误讨薪行为。而作为发放工资一方时，在收到有关部门责令后，应当立即将拖欠的工资及时发放，不可找各种理由搪塞、恶意拖欠工资。

琼中10个乡镇开出“消防赋权执法”罚单

消防执法事项“就近监管”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袁棒棒）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10个乡镇在琼中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开出“消防赋权执法”罚单，实现消防赋权执法全覆盖。

据了解，前期，琼中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全县各乡镇基层执法情况，针对性组织10个乡镇执法人员开展赋权执法业务培训，“手把手、面对面”现场指导，帮助各乡镇执法人员详细了解执法基本流程和法律依据，并根据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沟通解决，确保乡镇执法人员尽快熟悉执法流程，实现消防执法事项“就近监管”。

在执法过程中，各乡镇执法人员主要针对疏散通道堵塞、占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遮挡消火栓等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收集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责令当场改正并进行当场处罚，同时对当事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常识，使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此次10个乡镇开出的罚单，违法证据收集完整，法律条款引用正确，强化了末端消防管理，扎实推进了消防行政处罚赋权工作，解决执法“不托底”“不规范”等问题，真正实现消防赋权执法全覆盖。

一女乘客突发晕厥

万宁铁警及时送医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高宇辰）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万宁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救助一名突发晕厥的旅客，将其及时送医治疗。

6月21日，万宁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接到报警求助，称候车室有一名旅客突发疾病晕倒在地。民警赶往现场，发现一名旅客正仰面躺在候车室地上，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联系当地卫生院医护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治。

在等待医护人员到达期间，民警一直守护在昏迷旅客身边，观察其身体状况，同时疏散围观群众，给昏迷旅客留出足够的空间，以确保空气流通。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积极协助医务人员将其抬上担架，送上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救治。

据了解，该旅客谭女士当日与同学在万宁神州游玩，晚上欲搭乘C7350次高铁列车到海口住宿，因当日食用大量海鲜感到头晕、全身无力，到了车站后突发晕厥。谭女士经过及时救治，已脱离生命危险，并对铁路民警及工作人员的热情相助表示深深的感谢。

洋浦法院进校园普法宣传

提高学生防范能力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王振）6月25日，洋浦法院法官、法治副校长李科蕾走进新英湾小学，为该校200余名学生上防范电信诈骗普法教育课。

课堂上，李科蕾通过讲解真实案例、观看防诈骗视频等形式，生动直观地展示电信诈骗的多种手段以及如何识别、防范电信诈骗，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

发布低价门票信息诈骗

屯昌一人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6月25日，屯昌县公安局屯城派出所破获一起涉及二手交易平台的诈骗案件，抓获1名违法行为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据了解，6月初，符某利用女友的二手交易平台账号，发布出售低价上海迪士尼景区门票的虚假信息，对他人实施诈骗，累计诈骗金额共1293元。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符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将1293元如数归还受害者。

目前，屯昌县公安局已依法对符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注 交通安全

在高速公路停车接客

一大客车司机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6月25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发现并查获一起营运客运车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当天10时13分许，执勤民警发现一辆贵E号牌大型普通客车正在西线高速公路大坡互通路段上下客，便立即上前引导其到安全区域接受检查。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杜某志进行批评教育。最终，昌江交警依法对杜某志营运客运车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一女子不顾车流横穿马路

海口交警及时处置避免危险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一步加大对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并对此类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和教育。

6月27日8时许，一场倾盆大雨突然袭来，在滨海大道东方洋路段，部分市民为图方便选择了横穿马路。其中一名女士尤为引人注目，她不顾川流不息的车辆横穿马路。执勤民警反应迅速，冒险上前将她拦下拉回路边，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危险。

随后，执勤民警对她进行安全教育，并拿出近期由于行人横穿马路而引发的惨烈事故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该女士表示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穿拖鞋无证驾驶上高速路

一男子被五指山交警罚1550元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6月25日，五指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查处一起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存在多项违法行为被合并罚款1550元。

6月25日，五指山公安交警毛阳中队在海三高速167KM+500M番阳互通处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8时35分许，执勤交警在对一辆琼D号牌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穿拖鞋开车，属于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在对驾驶人邢某某进一步核查信息后发现，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执勤民警向邢某某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对其无证、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550元的处罚，并拖移车辆。

定安交警进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提醒系好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6月26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走进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客运车辆司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营造社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氛围。

活动中，公安交警为客运车辆粘贴“系好安全带”提示贴，对车辆的安全带、灭火器等进行了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安全带缺失、损坏，灭火器不合格等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车辆，提醒驾驶员及负责人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临高交警进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面对面交流普法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6月27日，临高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走进乡镇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活动。

宣传人员走进小卖部、集市等人流量较多场所，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案例片、用方言面对面交流普法等方式，重点对“一老一小”群体宣传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或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二轮车辆违规加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叮嘱老人将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加强对儿童日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管。

交警进社区 普及交通常识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老陶义工社深入和风江岸小区、云龙镇云龙农贸市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针对“一老一小”、农村地区人群的出行特点，通过播放交通事故案例、开展交通安全小课堂、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详细讲解闯红灯、酒驾醉驾、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

（记者黄君）

多走一步治安就多一分保障

（上接1版）

巡逻中，孙文鹏一改在警务室时的轻松，精神逐渐紧绷，一路上看得认真、盯得仔细，不放过一处死角。在他看来，巡逻工作非常重要，一方面，遇到群众求助可以随时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现纠纷，可以第一时间介入进行调解。

巡逻期间，孙文鹏还前往免税城监控室，询问值班工作人员当天整体情况，检查设备是否完好。

“这里怎么不显示画面，是不是坏了？”“可能是接触不良，我们马上安排人员检修。”检查中，孙文鹏不断提醒值班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如有监控损坏，要第一时间上报。

15时45分，这一轮的巡逻工作正式结束。

记者看了看手机，手机屏幕上的运动步数程序显示，这趟38分钟的巡逻共走了9400步。这意味着1天3轮巡逻下来，执勤警力要走将近3万步。看到这组数据，孙文鹏笑着直言：“巡逻队伍多走一步，治安就多一分保障。只要游客在这里能逛得安全、逛得开心，我们就心满意足了……”

多回访一趟 深入果园开启“芒果警务”模式

时间：18:00
地点：海棠区南田农场

农忙时节“警”相随，田间地头护农安。

位于城乡接合部的藤桥派出所，辖区芒果种植面积8万余亩年产量近16万吨。每年1月至5月是芒果销售的高峰期，果农、收购商、中介会发生一些矛盾纠纷。为此，藤桥派出所社区警务队深入田间地头，开启“芒果警务”模式，全力守护辖区“芒果经济”发展。

“电话里几句话讲不清楚，我们还是去看看……”6月4日18时许，藤桥派出所民警谭明仍放心不下辖区南田农场果农林大姐家的芒果销售回款情况，决定进行回访。

林大姐的果园所在的南田农场，离藤桥派出所不远，大约15分钟的车程。由于前几天三亚连降暴雨，导致进村的路变得坑坑洼洼。看到谭明，林大姐笑着小跑上前打招呼，两人一见面便唠起了家常。

“芒果都收完了，是吧？销售款到位没有？”“都收完啦。最后一笔钱，他们也付给我们了。”“可以，那今年算是不错了！”得知林大姐今年收成喜人，谭明瞬间喜上眉梢。

“还得多亏了谭警官，设身处地为我们果农着想。”两个月前，林大姐向藤桥派出所报警求助，称收购商不履行合同，多次变卦试图压低芒果收购价格，双方产生纠纷。

了解事情原委后，谭明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而后从法律角度向收购商详细阐明合同条款以及违约后果。经过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交易成功。

作为“南田”民警，谭明扎根田间地头已经15年，处理过大大小小涉芒果纠纷的他，对收购商这种不诚信履行合同的行为“深恶痛绝”。为此，谭明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和芒果种植技术，从而在调解此类纠纷时更加得心应手。

“购买农药和化肥，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记千万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回访期间，谭明还多次询问林大姐来年种植可能出现的困难，并将安全生产知识和注意事项耐心告知，把保障送到果农身边。

截至目前，藤桥派出所共调处涉芒果纠纷48起，及时解决果农急难愁盼。

多叮嘱一句 做实“夜警务”护航“夜经济”

时间：20:00
地点：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的夜市上，一间间店铺、一个个摊位、一声声吆喝，以及空中弥漫的阵阵香味，让人止不住沉醉驻足。

“立正，向右看齐，向前看，出发！”6月4日20时，在龙海风情小镇的藤桥派出所公安联勤警务工作站门前，藤桥派出所副所长梁豪杰正集合队伍，准备联合“警保联控”队员开展夜间巡逻行动。

据了解，龙海风情小镇占地面积634亩，有旅租155家、餐饮店173家。为此，藤桥派出所不断加强夜间重点时段、区域的巡控，有效防范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践行预防警务，做实“夜警务”，护航“夜经济”。

“灭火器不能那样摆，要放在醒目的位置……”“喝酒勿贪杯，大家适量饮酒。大家高高兴兴来，平平安安回！”巡逻途中，梁豪杰带领“警保联控”队员穿梭在人群之间，重点检查夜市商户是否按要求摆放灭火器，叮嘱商户注意用火、用气安全，并时不时提醒群众文明饮酒，切勿酒后驾车。

“隐患排查工作可不能有丝毫的马虎。”梁豪杰一边仔细检查夜市设施，一边叮嘱道。

“您看一下，这是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我给您解读。”“如果有什么好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跟我们分享……”民警林铭浩利用巡逻间隙，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防电诈、防盗窃、拒赌毒等安全防范知识，进一步提升大家的防范能力。

基础工作做得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记者注意到，在梁豪杰带队巡逻的途中，不少商户老板和用餐群众热情地向他打招呼。

“老熟人了呀，经常看到梁所带队过来巡逻。有他们巡逻守保，我们很放心哟！”夜市一家烧烤店的老板秦先生笑着说。

夜间的巡逻警力，也得到了游客徐女士的肯定：“夜晚人很多、很热闹，出来散个步、逛个街，看到警察就在巡逻执勤，我们感到很安心。”

在络绎不绝的人潮中，一抹抹“藏蓝”身影穿梭，一盏盏红蓝交替的警灯闪烁，成了城市夜色中最温暖的守护。